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4]110001号

当事人：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0779473441W

地址：陈巴尔虎旗东明矿区

法定代表人：林旭楠

我局于2023年10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入河排水口2023年4月14日采样的水质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超标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超标0.55倍，总氮超标0.44倍，总磷超标0.65倍。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企业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T2304FS0009）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12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3]11000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2023年10月16日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陈

述申辩书，2023年12月25日向我局提交了补充材料后的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你单位提出根据积极整改且成效明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特别轻微的情形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减少罚款额度的意见并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进行处罚。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裁量如下：

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第23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使用监督性或者执法监测数据的—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报告书项目”的处罚范围“10万+10万×监测排放浓度/标准=罚款金额，多种污染物超标的，分别计算累加”的计算公式。确定处罚金额：化学需氧量10万+10万×(25+30+39)/3/20=256667，总氮10万+10万×(1.51+1.32+1.49)/3/1=244000，总磷10万+10万×(0.32+0.31+0.37)/3/0.2=266667，罚款金额=256667+244000+266667=767334，处罚款767334.00元。

结合你单位陈述申辩情况，你单位配合调查，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

从轻处罚：（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三）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四）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及第二十一条：“对列入《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见附表）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的计算应按照以下规则依次确定：符合本裁量基准第八条“依法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在本条第一款确定的罚款金额为基础再减少一定金额，减少的罚款金额不得超过法定最高罚款金额（倍数或百分数）的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规定，可在法定减少额度内酌情减少。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从轻处罚标准为减少法定最高罚款额度的19%，法定最高罚款额度为100万元，即减少处罚金额19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决定：

1、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2、罚款人民币伍拾柒万柒仟叁佰叁拾肆元整

（577334.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陈巴尔虎旗分局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